

「2019 尖東亮燈儀式」演出通告

中二 C 班團員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獲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邀請，於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假尖沙咀東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舉行之「2019 尖東亮燈儀式」中演出。中二 C 班團員獲選參與是次活動，本團希望了解團員是否參與，敬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 **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或之前**交回本團導師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5 6525 與本團職員陳小姐（Eva）聯絡。演出詳情如下：

日期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集散地點	服飾
11 月 5 日 (星期二)	下午 5 時 15 分	約晚上 7 時 45 分	尖東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 圓形噴水池旁 (尖東西鐵站 P2 出口)	冬季 表演服

- 備註：
- 1) 敬請各團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，**逾時不候**。
 - 2) 冬季表演服可於金綸服裝有限公司購買，詳情請參閱團員手冊第 12 頁。購買前請先致電 2380 0550 至金綸服裝有限公司，查詢是否有所需之尺碼。
 - 3) 請團員於上述演出穿著指定服飾，如團員未能穿著整齊表演服，本團將取消其演出機會。
 - 4) 團員請自備清水、外套及紙巾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隨身物品亦請盡量簡便。
 - 5) 10 月 5 至 6 日為新生面試日假期，團員無須回團練習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
2019 年 9 月 28 日

回條 – 「2019 尖東亮燈儀式」演出通告

本人 _____ (家長姓名) 為中二 C 班團員 _____ (團員姓名) 之家長／監護人，現決定敝子女：

- 參與 11 月 5 日之「2019 尖東亮燈儀式」並準時出席演出。本人亦明白如敝子女未能出席所有練習及綵排，導師將有權利取消其演出資格。
- 不參與 11 月 5 日之「2019 尖東亮燈儀式」演出。

原因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